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21.414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86.2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9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8,989.3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 25,737.9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018.42 万元；（2）因“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6,460.81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扣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后，加上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208.2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466.3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5月，本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466.35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466.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
合计		466.3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2,679.3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对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2020年7月28日，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结合募投

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现有设备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60.81 万元（含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8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1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7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	49,708.19	49,708.19	17,415.04	43,824.80	88.16	2021 年 6 月	2298.95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53.35	3,253.35	1,603.38	2,825.84	86.86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27.81	6,027.81	-	6,028.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89.35	58,989.35	19,018.42	52,679.30	8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11.13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均已收回，目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460.81万元，主要节余原因：1、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投产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4、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6.3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